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七、《标准设计招标文件》为 2017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编写小组反映。

联系电话:(010)68502581

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整改项目二期设计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6212006001

招 标 人:金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人:金湖易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4 月

目 录

招标文件专用分册备案栏

标段名称	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整改项目二期设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技术经济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项目组长（签字或印章）：何洁 经办人（签字或印章）：李福清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5年4月7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印章）：黄海滨 招标人（盖章） 2025年4月7日	
金湖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备案栏： 经办人意见： 予以备案【 】； 报分管领导审核【 】 分管领导意： （备案章） 年 月 日	
备注：使用淮安市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专用分册示范文本版本号：Z 2011 08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招标条件.....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投标截止时间.....	
7. 资格审查.....	
8. 评标办法.....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10. 联系方式.....	
11.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电话号码.....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费用承担.....	
1.6 保密.....	
1.7 语言文字.....	
1.8 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 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6 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5.2	开标程序.....
5.3	开标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2	评标原则.....
6.3	评标.....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	评标结果异议.....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7.4	定标.....
7.5	中标通知.....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7.8	签订合同.....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5	投诉.....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附件六:确认通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2	详细评审.....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 评标结果.....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2 语言文字.....	
1.3 适用法律.....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5 合同协议书.....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7 联络.....	
1.8 转让.....	
1.9 严禁贿赂.....	
1.10 知识产权.....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1.12 发包人要求.....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2.2 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2.4 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2 监理人.....	
3.3 发包人的指示.....	
3.4 决定或答复.....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4 联合体.....	
4.5 项目负责人.....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5. 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2 设计依据.....	
5.3 设计范围.....	
5.4 设计文件要求.....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开始设计.....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6.5 完成设计.....	
6.6 提前完成设计.....	
7. 暂停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8. 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接收.....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3 审查机构审查设计文件.....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2 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3 设计责任主体.....	
9.4 设计责任保险.....	
10. 施工期间配合.....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2 合理化建议.....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3 中期支付.....	
12.4 费用结算.....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2 发包人违约.....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5. 争议的解决.....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附件二: 履约保证金格式.....	
第二卷.....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一、设计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三、成果文件要求.....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三)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二) 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设计费用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六) 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七、设计方案.....	
八、其他资料.....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金湖县城区控源截污优化提升项目(项目名称)已由金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金湖县城区控源截污优化提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金发改投资复【2021】4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金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县财政及上级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金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整改项目二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工程地点:淮安市金湖县境内;

2.1.2 项目概况:项目实施范围为淮西路、衡阳路、宁淮大道、八四大道、上湾路合围区域,城西干道、新建河、工园路、衡阳路、金宝南线、利农河合围区域,工园路、宁淮大道、衡阳路、金宝南线合围区域以及金湖西路、宁淮大道、工二路、戴楼路、金宝南线合围区域。本次设计包含不限于以上区域内的排水管道的修复、雨污分流、混接点、小散乱等进行设计,其中 DN100-DN1500(不含)管道约 11000 米,8 万立方米/日泵站一座,招标内容为以上区域内的小区、公建、公厕等地形图测绘、管道测绘、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工作,以及 4 个达标区实施方案,具体实施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要求。

2.1.3 合同估算价:110 万元;

2.1.4 设计周期:30 日历天;

2.1.5 招标范围:完成以上区域的地形图测绘和管道测绘、管道排查、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采购、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服务等。具体实施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要求,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2.1.6 质量要求:(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各阶段设计均须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深度,并能够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和批准,达到省、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方案要求,同步解决市政道路、居民小区积涝、排口整治问题;(2)其他质量要求:合格,开挖、非开挖修复工艺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管道开挖中可能破坏的路面、管网、绿化、照明、监控等设施予以不低于原标准恢复。

2.2 付款方式:图审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清所有价款。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下列 1 和 2 资质类别和等级:

(1) 工程设计类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 勘察类: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拟选派项目设计总负责人资格条件: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项目设计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2)项目设计总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4 投标人不得有以下规定的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两家,由设计单位和勘察单位组成的联合体须由设计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投标人应附联合体协议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以及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

特别说明:

①以上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至 3.5 项所需提供的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②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上所有的条件,如果以上条件有其中一项不能满足,则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将不能通过,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阶段。以上 3.3 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书;3.4 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书;

③投标人在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要求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随电子投标文件一起上传递交,纸质文件将不作为审查对象。

④在评审时如发现造价锁号、MAC 码一致,即视为围标串标,按相关规定处罚。

⑤投标保证金:无。

⑥相关资料获取地址为:投标申请人直接在招标文件下载系统中下载,下载地址:[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⑦特殊说明事项

I、根据苏建规字〔2017〕1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不良行为,公示1—3个月:

(1)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1个月;

(3)企业一年内4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公示1个月;

(4)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

II、招标人谢绝挂靠单位参与本工程的投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系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挂靠施工的,可以立即无责任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清退其出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对招标人的损失,招标人将依法追偿。

III、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撤销投标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放弃投标、放弃中标资格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并依法予以处理。

IV、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招标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

VII、根据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通知》,投标人依法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均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2)投标工具使用费 100 元及手续费 5 元。

(3) 投标申请人直接在招标文件下载系统中下载招标文件, 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申请人方可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未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 将不予评审。CA 办理程序及资料详见: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CA证书办理点: ①淮安市深圳路 16 号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大厅; CFCA 认证联系人: 孙丹丹, 电话: 18994570775; 国信CA认证联系人: 何银平, 联系电话: 18952327879。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 电话: 400850 3300、15380802178。

6.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时 00 分 00 秒。

(2)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当日潜在投标单位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见面开标大厅具体事项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要求)。

(3)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7.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采用“评定分离法”, 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定标方式采用票决法,

1、评标委员会组成: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 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按照综合评分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如评分相同, 低价优先; 如报价也相同, 则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 如技术标评分相同由招标人确定。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 但不少于 3 名时, 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少于 3 名时, 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 如具备竞争性, 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5、评标结果公示期间, 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 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一、初步评审:

1、评标入围方式:

本项目执行苏建规字〔2017〕1 号文,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2)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注: 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的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存在错误情形的, 评标入围结果不重新确定。

评标入围方法: 全部入围。

2、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详见下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投标人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如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资质类别和等级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下列 1 和 2 资质类别和等级: (1) 工程设计类资质: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 勘察类: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投标人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如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的相应资质均须提供, 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拟选派项目设计总负责人资格条件: 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 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若为联合体投标, 拟派项目总设计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 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书, 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格式中承诺书(一), 原件扫描件上传)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申请人如实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书, 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格式中承诺书(三), 原件扫描件上传, 如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是否联合体 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两家, 由设计单位和勘察单位组成的联合体须由设计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投标人应附联合体协议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以及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 (申请人如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上传至制作工具中; 申请人为非联合体则无须提供材料)
注: 1、以上资格审查所有要求提供的材料在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随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纸质文件将不作为审查对象。如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查阅上述所要求提供的材料的视为未提供。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废标条款”中的相应规定作无效标处理。			

一、详细评审(针对通过初步评审单位进行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10分 2.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14分 3. 业绩:12分 4. 技术标(设计方案):64分
2.2.2	投标报价(10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Q1 + B \times Q2$, $Q2 = 1 - 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10%, 15%, 20%, 25%, 30%; $Q1$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说明: 1.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 以有效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的, 扣 0.1 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的, 扣 0.2 分(不足 1% 部分, 按插入法计算, 保留两位小数)。 2.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 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 注: 1.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做调整。 3.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上述 $Q1$ 值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各投标单位不得有异议。
2.2.3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14分)	1. 项目负责人(限评 1 人):2 分 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市政公用专业的 1 分, 满分 2 分。(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的, 以毕业证书或职称评审表为准) 2. 技术负责人(限评 1 人):2 分 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得 1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给水排水专业)职称的得 1 分, 满分 2 分。(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的, 以毕业证书或职称评审表为准)。 3. 勘察负责人(限评 1 人):2 分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得 1 分、具有岩土勘察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的得 1 分、满分 2 分。(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的, 以毕业证书或职称评审表为准)。 注: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勘察负责人应为负责勘察工作单位的人员 4. 项目组成员:8 分 (1) 安全专业负责人(限评 1 人):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 1 分, 具有结构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满分 2 分。

		(2)道路专业负责人(限评1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的得1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的得1分,具有市政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满分3分。 (3)造价专业负责人(限评1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1分、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得1分,具有市政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满分3分。 注: 1. 以上所有人员须提供职称证、满足要求的有效注册证书、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以上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里。 2. 发证机关需为人社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颁发的职称证书不予认可。 3.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安全专业负责人、道路专业负责人、造价专业负责人,各限评一名,相互之间不得兼任,如兼任均不得分。
2.2.4	业绩(12分)	2022年4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类似排水管网设计项目单项合同金额60万元(含)以上的,一个2分,满分6分。 注: (1)业绩以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时提供经主管部门备案的(若未经备案,则须提供网上中标公告截图)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 (2)如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中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项目类型或单项金额的,不予认可其他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 (3)项目负责人业绩和投标人业绩不可重复得分。 2022年4月1日以来,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排水管网设计项目单项合同金额在60万元(含)以上的得2分,满分6分。 注: (1)业绩以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时提供经主管部门备案的(若未经备案,则须提供网上中标公告截图)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 (2)如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中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项目类型或单项金额的,不予认可其他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 (3)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设计项目,均不予认可。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的类似业绩,是要求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的业绩,以项目组成员身份承担不认可 (4)项目负责人业绩和投标人业绩不可重复得分。

2.2.5 技术标评分细则(64分) 技术文件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设计方案进行详细评审。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项分值
1	服务方案 (64分)	1、投标人对项目的背景、建设理念的理解,总体设计思路是否与招标人建设理念相适应,理解深刻,分析准确,合理可行。	6分
		2、投标人对招标范围内项目基本情况、排水管网现状、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的要求等任务的了解、熟悉现场情况,调查清晰。	6分
		3、管网测绘实施方案的具体内容,管道测绘技术路线设置、作业流程、组织结构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分析。	6分
		4、对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合理性,管道病害修复措施是否得当,设计依据的技术标准、采用的设计指标符合要求	6分

	5、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的全面准确性，处理措施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进行分析。	6 分
	6、投标人组织机构合理、高效，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人员稳定	6 分
	7、本项目采用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等情况，采用的四新技术符合生态理念，措施可行。	6 分
	8、本项目的质量目标、质量投入计划以及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分析。	6 分
	9、本项目的进度实施计划合理可行，以及保证进度技术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措施。	5 分
	10、项目的经济分析，以及对节约造价采取的相关措施和手段。	6 分
	11、根据投标人后续服务措施的可行性和完整性评定。	5 分
注： 1. 技术文件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设计方案进行详细评审。设计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2. 本项目采用“技术标”评分点横向暗标评审，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分点分别编辑。编制要求如下：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的内容不能有任何反应单位名称的标志，更不能出现公司名称、人员姓名、以前所承担过的项目名称以及其他带有暗示性的语言或标记，否则作废标处理。 3. 技术标页数不得多于 300 页，每多一页扣 0.1 分，扣完为止。		

三、定标阶段：

(一)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以上单数。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2、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3、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二)定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1、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定标会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湖分中心（金湖县园林南路 288 号，市民中心三 A 楼评标室）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2 定标标准：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等作为定标标准；其主要有以下几个定标因素

①评标环节项目团队实力得分高者优于得分低的。

②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的排水管道设计项目, 获得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奖项数量多的优于数量少的。

③评标环节技术标得分高者优于得分低的;

注: 以上材料及依据以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为准, 不再接受其他证明材料。

3、定标方法: 采用票决法: 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 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 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 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三) 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 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四) 发布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 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五) 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 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 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 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金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金湖县

联 系 人: 丁先生

联系电话: 18915198995

招标代理人: 金湖易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金湖县园林南路 288 号北中庭业务一部

联系人: 杨工

联系电话:13338913997

11.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电话号码:0517-868505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金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金湖县 联系人:丁先生 电话:1891519899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人:金湖易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金湖县园林南路 288 号北中庭业务一部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1333891399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整改项目二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淮安市金湖县境内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实施范围为淮河西路、衡阳路、宁淮大道、八四大道、上湾路合围区域,城西干道、新建河、工园路、衡阳路、金宝南线、利农河合围区域,工园路、宁淮大道、衡阳路、金宝南线合围区域以及金湖西路、宁淮大道、工二路、戴楼路、金宝南线合围区域。本次设计包含不限于以上区域内的排水管道的修复、雨污分流、混接点、小散乱等进行设计,其中 DN100-DN1500(不含)管道约 11000 米,8 万立方米/日泵站一座,招标内容为以上区域内的小区、公建、公厕等地形图测绘、管道测绘、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工作,以及 4 个达标区实施方案,具体实施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要求
1.1.7	项目投资估算	约 550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县财政及上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完成以上区域的地形图测绘和管道测绘、管道排查、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采购、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服务等。具体实施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要求,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1.3.2	设计服务期限	总工期要求:3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各阶段设计均须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深度,并能够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和批准,达到省、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方案要求,同步解决市政道路、居民小区积涝、排口整治问题;(2)其他质量要求:合格,开挖、非开挖修复工艺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管道开挖中可能破坏的路面、管网、绿化、照明、监控等设施予以不低于原标准恢复。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两家,由设计单位和勘察单位组成的联合体须由设计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投标人应附联合体协议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以及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 (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牵头人使用其他联合体成员的CA锁,同步诚信库分别挑选所需提供的资料。)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1.4.3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答疑文件发布地点: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次招标的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均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下载。对于后期的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发布招标人原则上不再通知投标人, 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及时查阅、下载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 注: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答疑如作为实质性条款, 未响应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相关答疑/澄清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内 形式: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次招标的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均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下载。对于后期的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发布招标人原则上不再通知投标人, 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及时查阅、下载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以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下载)自行下载时间为准 形式: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下载)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次招标的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均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下载。对于后期的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发布招标人原则上不再通知投标人, 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及时查阅、下载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以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下载)自行下载时间为准 形式: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下载)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 最高投标限价: 102 万元(固定总价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设计服务、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为本项目设计费一次性总价包干, 投标期间、现场调查期间、汇报审评介绍方案期间的往返差旅费及食宿等一切费用自理。投标单位投标报

		价高于业主设计费最高限价, 均作为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3.4款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 具体要求: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年至 /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年至 / 年 / 日至 / 年至 / 年 / 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年至 / 年 / 日至 / 年至 / 年 / 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 其他要求: 投标人在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与 电子投标文件 一致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 副本1份
3.7.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 需要, 分册装订要求: /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详见评标办法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评标办法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时 00 分 00 秒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 退还时间: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湖分中心金湖县不见面开标大厅一室(金湖县园林南路288号三楼西2区)
5.2	开标程序	1、主持人致辞, 宣布开标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及投标文件递交等情况; 2、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4、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随机抽取评标入围方法相关系数、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和抽取系数; 5、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开标过程是否有异议, 对有异议的予以答复并做记录;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不接受投标人开标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按相关文件规定
6.3	评标、定标方法	评定分离(评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定标方法: 票决法)

6.3.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定标候选人数量:7名(不排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期限: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形式:按《省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17】151号文)第十六条执行。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限: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完成履约担保手续。 履约担保的返还:设计人完成所有合同规定的工作时全部返还。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必须向中标人提供同等金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注:根据《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的通知》(淮协调办【2023】33号)要求,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支付形式建议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发包人须在基本账户下开通数字人民币钱包(ID),承包人向发包人数字人民币钱包(ID)支付项目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废标条款	评委会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1)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2)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3)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的； 14)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7)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注：(1) 凡招标文件未集中单列的无效标条款，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招标人发出的澄清答疑如作为实质性条款，应标明未响应者其投标将被否决，未标明的一律不得作为重大偏差否决其投标。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有关规定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无效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作出。
10.2	不见面大厅开标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注意事项： 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2、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二、开标大厅描述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然后再插 CA 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hasggzy.com/EpoinWeb/InfoDetail/?InfoID=d846da58-d25c-412f-8d68-c0e7f08f3fc6&CategoryNum=005006)；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

		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
10.3	其他内容	1、本项目必须增加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1) 投标时提供虚假材料的; (2) 串通投标的; (3) 放弃中标项目的; (4)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 不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发包人联系并签订设计合同。洽谈签订合同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身份证)、中标通知书与发包人洽谈签订。因本项目工期较紧,如中标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非发包人原因)或在规定时间内中标单位未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发包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按法定程序重新选取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作出的承诺必须真实有效,否则,一经发现,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将按苏建规字〔2014〕2 号文第七条第二款进行处罚。 4、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5、根据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后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活动的通知》,投标人依法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均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 6、根据 2023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规定,本工程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苏招协[2022]002 号文件收费标准的 70%收取。该费用不单独计列,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 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1.10 投标预备会:不组织召开。
- 1.11 分包:本工程允许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本工程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 (4)合同;
- (5)设计任务书;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第2.3款是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及答复,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答疑前后不一致的,以最后时间发出的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二、商务标: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设计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 (5) 企业业绩、获奖情况、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设计情况表
- (6) 服务保证(保证设计质量、进度,服务承诺)
- (7)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二、技术标:

- (1) 设计方案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且须一次性将未中标人和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全部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时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串通投标的；
- (3) 放弃中标项目的；
- (4)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不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招标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 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 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 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不见面大厅开标注意事项”参加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10.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即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在中标人公示结束后 7 日内须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与发包人联系并签订设计合同。洽谈签订合同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身份证)、中标通知书与发包人洽谈签订。因本项目工期较紧,如中标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非发包人原因)或在规定时间内中标单位未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发包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按法定程序重新选取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8.5.3 根据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活动的通知》,投标人依法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均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	项目负责 人	设计服务 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
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_____(传真
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 _
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_____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 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法”(资格后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方式:采用票决法。

1、评标委员会组成: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综合评分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7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如评分相同,低价优先;如报价也相同,则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如技术标评分相同由招标人确定。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5、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一、初步评审:

1、评标入围方式:

本项目执行苏建规字〔2017〕1号文,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2)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注: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的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存在错误情形的,评标入围结果不重新确定。

评标入围方法为:全部入围。

2、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详见下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投标人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准	资质类别和等级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下列 1 和 2 资质类别和等级: (1) 工程设计类资质: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 勘察类: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如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的相应资质均须提供, 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拟选派项目设计总负责人资格条件: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若为联合体投标, 拟派项目总设计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 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书, 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格式中承诺书(一), 原件扫描件上传)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申请人如实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书, 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格式中承诺书(三), 原件扫描件上传, 如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是否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两家, 由设计单位和勘察单位组成的联合体须由设计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投标人应附联合体协议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以及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 (申请人如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上传至制作工具中; 申请人为非联合体则无须提供材料)
注: 1、以上资格审查所有要求提供的材料在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随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纸质文件将不作为审查对象。如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查阅上述所要求提供的材料的视为未提供。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废标条款”中的相应规定作无效标处理。		

三、详细评审(针对通过初步评审单位进行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10分 2.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14分 3. 业绩:12分 4. 技术标(设计方案):64分
2.2.2	投标报价(10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 \times Q1 + B \times Q2$, $Q2 = 1 - Q1$, $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说明: 1.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1%,以有效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2分(不足1%部分,按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2. 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 \leq$有效投标文件< 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 注:1.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做调整。 3.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上述$Q1$值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各投标单位不得有异议。
2.2.3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14分)	1. 项目负责人(限评1人):2分 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市政公用专业的1分,满分2分。(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的,以毕业证书或职称评审表为准) 2. 技术负责人(限评1人):2分 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得1分、具有高级及以上(给水排水专业)职称的得1分,满分2分。(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的,以毕业证书或职称评审表为准)。 3. 勘察负责人(限评1人):2分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得1分、具有岩土勘察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的得1分、满分2分。(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的,以毕业证书或职称评审表为准)。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勘察负责人应为负责勘察工作单位的人员 4. 项目组成员:8分 (1)安全专业负责人(限评1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1分,具有结构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满分2分。 (2)道路专业负责人(限评1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的得1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的得1分,具有市政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满分3分。 (3)造价专业负责人(限评1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1分、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得1分,具有市政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满分3分。 注: 1. 以上所有人员须提供职称证、满足要求的有效注册证书、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以上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里。

		2. 发证机关需为人社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 行业协会颁发的职称证书不予认可。 3.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安全专业负责人、道路专业负责人、造价专业负责人, 各限评一名, 相互之间不得兼任, 如兼任均不得分。
2.2.4	业绩(12分)	2022年4月1日以来,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排水管网设计项目单项合同金额60万元(含)以上的, 一个2分, 满分6分。 注: (1) 业绩以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同时提供经主管部门备案的(若未经备案, 则须提供网上中标公告截图)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 (2) 如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中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项目类型或单项金额的, 不予认可其他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 (3) 项目负责人业绩和投标人业绩不可重复得分。 2022年4月1日以来,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排水管网设计项目单项合同金额在60万元(含)以上的得2分, 满分6分。 注: (1) 业绩以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同时提供经主管部门备案的(若未经备案, 则须提供网上中标公告截图)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 (2) 如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中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项目类型或单项金额的, 不予认可其他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 (3)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设计项目, 均不予认可。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的类似业绩, 是要求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的业绩, 以项目组成员身份承担不认可 (4) 项目负责人业绩和投标人业绩不可重复得分。

2.2.5 技术标评分细则(64分) 技术文件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设计方案进行详细评审。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项分值
1	服务方案 (64分)	1、投标人对项目的背景、建设理念的理解, 总体设计思路是否与招标人建设理念相适应, 理解深刻, 分析准确, 合理可行。	6分
		2、投标人对招标范围内项目基本情况、排水管网现状、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的要求等任务的了解、熟悉现场情况, 调查清晰。	6分
		3、管网测绘实施方案的具体内容, 管道测绘技术路线设置、作业流程、组织结构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分析。	6分
		4、对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合理性, 管道病害修复措施是否得当, 设计依据的技术标准、采用的设计指标符合要求	6分
		5、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的全面准确性, 处理措施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进行分析。	6分
		6、投标人组织机构合理、高效, 机构健全, 职责分工明确, 人员稳定	6分
		7、本项目采用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等情况, 采用的四新技术符合生态理念, 措施可行。	6分
		8、本项目的质量目标、质量投入计划以及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分析。	6分
		9、本项目的进度实施计划合理可行, 以及保证进度技术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措施。	5分

		10、项目的经济分析，以及对节约造价采取的相关措施和手段。	6 分
		11、根据投标人后续服务措施的可行性和完整性评定。	5 分
注： 1. 技术文件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设计方案进行详细评审。设计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2. 本项目采用“技术标”评分点横向暗标评审，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分点分别编辑。编制要求如下：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的内容不能有任何反应单位名称的标志，更不能出现公司名称、人员姓名、以前所承担过的项目名称以及其他带有暗示性的语言或标记，否则作废标处理。 3. 技术标页数不得多于 300 页，每多一页扣 0.1 分，扣完为止。			

三、定标阶段：

（一）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以上单数。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2、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3、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二）定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1、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定标会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湖分中心（金湖县园林南路 288 号，市民中心三 A 楼评标室）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2 定标标准：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等作为定标标准；其主要有以下几个定标因素

①评标环节项目团队实力得分高者优于得分低的。

②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的排水管道设计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奖项数量多的优于数量少的。

③评标环节技术标得分高者优于得分低的；

注：以上材料及依据以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为准，不再接受其他证明材料。

3、定标方法:采用票决法: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三)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四)发布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五)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四、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中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

2.1 评标准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4)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7)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8)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

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09)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

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房屋建筑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方案设计招标投标、队伍比选等形式下的合同订立。

《示范文本》适用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设计、室外工程设计、民用建筑修建的地下工程设计及住宅小区、工厂厂前区、工厂生活区、小区规划设计及单体设计等,以及所包含的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各类管网管线设计、景观设计、室内外环境设计及建筑装饰、道路、消防、智能、安保、通信、防雷、人防、供配电、照明、废水治理、空调设施、抗震加固等)等工程设计活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规划占地面积: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平方米(其中地上约平方米,地下约平方米);地上层,地下层;建筑高度米。

4. 建筑功能:等。

5. 投资估算:约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年月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年月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副本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份、副本份,设计人执正本份、副本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做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与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退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在设计人服务期限内，由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发出的书面文件；2、在合同双方履行合同期间的书面协议；3、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本工程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范围内的各专业，执行江苏省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图集，如果江苏省没有的，则执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图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如需要时，届时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如需要时，届时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如需要时，届时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如需要时，届时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如需要时，届时协商。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如需要时，届时协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确定。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8 保密

保密期限：自采用本合同所需提交的所有成果之日起三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无。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5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5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按建设项目所在行政区域办理所要求的设计合同备案(登记)、施工图审查等手
续。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五方责任主体责任要求及在设计人的
具体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对设计
人的设计方案、初步设计、阶段性成果享有使用权。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应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在五天内予以改正, 延误的时间(工期)及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5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应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在五天内予以改正, 延误的时间(工期)及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设计人所具有的资质业务范围内的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按国家现行有关资质管理规定所规定的业务范围确定。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设计人所具有的资质业务范围外的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设计人应将分包的工程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并具有合同履行能力、信誉好的法人单位, 且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设计人必须与分包单位按本合同总进度、质量等目标要求签订分包合同, 报发包人备案; 设计人应对分包单位进行质量、进度等方面的管理; 设计人、分包人就分包合同和分包范围的服务、成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如有违反, 设计人应在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起五天内予以改正, 并处以 2 万元罚款, 延误的时间(工期)及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分包项目负责人及承包服务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的、符合有关规定人员的执业证书、职称证书、类似业绩证明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如需要时, 届时协商。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按通用条款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按有关标准执行。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合同生效后5天内, 须符合该项目设计任务书提出的要求。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总进度计划、分包项目进度计划、各专业进度计划、各阶段进度计划等(必要时需编制网络进度计划); 各项工作持续时间, 以及各项目、各专业关键性控制节点完成的日期。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5 天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与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所涉及到的有关部门的协调及建设控制红线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或提供有误。设计进度可顺延, 但合同价不调整。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 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 在发生该情形后 5 天内 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 应在 5 天内 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无。如发包人要求提前交付成果的, 届时协商。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刻录光盘。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4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5 天内, 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无论审查结果是否修改发包人之前提出的要求, 设计人均应按发包人提出的新的要求修改设计文件,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合同价不调整。如果发包人提出的新的要求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 设计人应及时指出, 并提出最大可能满足发包人意图的解决方案, 供发包人参考、决策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届时通知。如需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人员(相关专业)到场配合、服务的, 发包人提前一天以通讯方式通知设计人, 设计人必须安排投标文件中相应专业的设计人员到场, 按时到达指定地点, 设计人所需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如设计人未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 按时到达指定地点配合服务的, 每迟到一次罚款 1000 元, 当日未到场的罚款 1000 元。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办公, 其他自理。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内 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在 施工及竣工验收阶段并不限于以上阶段, 提供设计修改、变更、验收、相关专题报告等配合服务,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不采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不采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采用。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修改; 国家及地方政策的变化; 发包人提出设计要求的修改; 设计变更; 配合施工现场服务及处理施工中出现问题所出具的处理方案及书面文件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除不可抗力发生, 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其余均不调整。

(3) 其他价格形式: 不采用。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0.4 合同价款的支付

图审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4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清所有价款。注: 根据《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的通知》(淮协调办[2023]33 号) 要求, 本项目工程款支付形式建议采用: 发包人须在基本账户下开通数字人民币钱包(ID), 向承包人数字人民币钱包(ID) 支付工程款。

10.5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按江苏省政府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17)151 号第十六条执行。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价 10%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限: 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完成履约担保手续。

履约担保的返还: 设计人完成所有合同规定的工作时全部返还。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 招标人必须向中标人提供同等金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 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并需经发包人同意。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如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设计人应同意。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支付。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支付。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每天按合同款的万分之二计算。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合同款的 10%。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款的 1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合同款的 10%。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届时确定。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28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淮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金湖县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

附件

附件 1: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2: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3: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4:设计进度表

附件 5: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6: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2: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天	
2	初步设计文件		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3：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 负责人				
结构专业 负责人				
给水排水 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 专业负责人				

附件 4：

设计进度表(自行编辑)

附件 5: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6: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7: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 关 事 宜
0				
1				
2				

附件 8: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第二卷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金湖县城区,主要对老旧小区、机关单位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并根据清淤检测排查结果对现状已雨污分流地块进行管网修复及混接点改造等。包含 4 个达标区,一个达标区一个方案。

二、建设内容

1、合流小区雨污分流改造

对县广电局宿舍、邮政宿舍楼、县军队干休所、宏源小区、金石小区、金城小区、职教中心宿舍等老旧小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2、合流机关事业单位雨污分流改造

对县机关幼儿园、大佛寺、县人民政府、县环保局、县邮政局(原)、县粮食局、实验小学向阳路校区、县公安局(原)、县民政局、县实验初级中学、县公路管理站、上湾村委会、金湖教育局、金湖县邮政局、金湖县国家税务局、县物价局、金湖图书馆、县人社局、金湖县财政局、原妇幼保健所、县城管执法大队、金湖日报社、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县兽医站、县爱卫会、金湖档案局、县工会、黎城镇政府、环境监测站、县老年大学、金荷花幼儿园、金湖县育才小学、金湖县外国语学校、县广播电视局、县实验小学、体育馆、城南幼儿园、原黎城村委会、县交巡警大队、城南实验小学、金湖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县烈士陵园管理处、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等单位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3、机关事业单位管网修复改造

根据清淤检测成果对滨湖小学、滨湖幼儿园、卫生监督所、金湖县交通局、金湖县人民医院、黎城镇服务中心、金湖县市民中心、吴运铎实验学校、新街口农贸市场、妇幼保健所、江苏省金湖中学、开发区管委会、枫叶国际学校、金湖县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县青少年活动中心、县中医院、县公安消防大队、金湖县地方税务局、金湖县国土资源局、金湖县国土局黎城分局、御荷坊、虹桥农贸市场、金湖县规划展览馆、江苏省金湖中等专业学校、金湖县人民法院、金湖县人民检察院、金湖县人民武装部、金湖国控、金湖县党校、黎城镇派出所、公安局(新)、县纪委(清源大厦)、金湖县城南文化艺术中心、金湖夕阳红老年康乐中心、吴运铎实验幼儿园、金湖特殊教育学校、金湖 1912、中芬森林幼儿园、金湖县第二中学、淮安(金湖)农副产品批发商贸中心等单位的管网缺陷及混接点进行改造完善。

4、小区管网修复改造

根据清淤检测成果对恒业学府、徐梁三期、韵湖广场、金荷花园、上湾小区、实小南侧居住区、金林人家等小区的管网缺陷及混接点进行改造完善。

5、已雨污分流地块排口整改

对上湾综合楼、电信新村、结巷污水主管道、教育局宿舍交通路 7#、新华书店宿舍楼、国土南小区、财政局地块、健康路南地块、水务局地块、水泥制品厂宿舍楼等片区污水出口进行改造。

6、达标区市政管道整治

根据溯源排查结果,对达标区 01-02、达标区 12-01、达标区 13-02、达标区 14-02、健康路（园林路-长安路）、市民中心东侧等存在问题的市政排水管道进行改造。

7、达标区“小散乱”整治

对达标区 01-02、达标区 12-01、达标区 13-02 的“小散乱”等排水户进行整治。

8、公厕污水接管改造

根据排查结果对金湖县名人世家公厕、派出所公厕、尧帝古城北侧公厕、尧帝古城南侧公厕、新建桥公厕等 58 座公厕进行污水接管改造。

三、设计深度、质量要求

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和法令,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制图标准,设计成果应符合现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四、成果内容要求

1、成果要求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成果需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设计深度要求,组织专家评审。

2、成果形式

提供纸质成果 6 套,电子文件要求文字为 pdf 格式,相关设计图纸为 DWG 格式,汇报文件为 PPT 格式。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商务标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设计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 (5) 企业业绩、获奖情况、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设计情况表
- (6) 服务保证(保证设计质量、进度, 服务承诺)
- (7)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二、技术标

- (1) 设计方案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1. 投标函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的投标总报价,设计周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 项目设计负责人委托书
- (6) 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
- (7)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 (8)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类似设计业绩情况表
- (9) 其他所需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	姓名： 注册类别： 注册编号：
投标报价总额	(小写)元;(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大写)元。
设计周期	
质量要求	
备注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拟担任项目设计总负责人:

日期: 年月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设计(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设计。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联合体的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约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E-mail:

电 话: 传 真:

成员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E-mail:

电 话: 传 真:

日 期:年 月 日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主设计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6、项目设计负责人委托书

根据本委托书宣告,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设计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单位授权: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姓名) 为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项目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为,全面负责该工程的设计工作。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盖执业章或签字)_____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职务: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7、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表后附人员相关证明资料

8、项目设计总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资格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本人主要设计成果	序号	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时间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1				
	2				
	3				
本人主要获奖情况					
其他需补充说明的情况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9、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设计业绩情况表

建 设 单 位 (业主)	
项 目 名 称	
建设规模	
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设计人员情 况	
.....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应在此表附后相关的业绩证明资料。

10、服务保证(保证设计质量、进度, 服务承诺)

投标人: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1.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 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 如有的话

12 承诺书格式(投标文件正本中必须为原件)

承诺书(一)

(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的投标,拟选派投标的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姓名),我公司承诺拟选派投标的项目设计总负责人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总设计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注:(电子标的则须上传原件至对应位置,以上承诺书必须认真核实,真实有效,如事实与承诺不符,后果一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招标人):

我公司拟参加的投标,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 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注: (电子标的则须上传原件至对应位置, 以上承诺书必须认真核实, 真实有效, 如事实与承诺不符, 后果一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承诺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年 月 日

13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我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 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 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的, 自愿接受以下处理, 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 公示期间, 参与市内各类型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我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 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 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 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标

年 月 日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注:本标为电子标,涉及到需提供纸质资料相关内容的,应在中标后按要求提供相关设计成果文本,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1.1 设计方案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